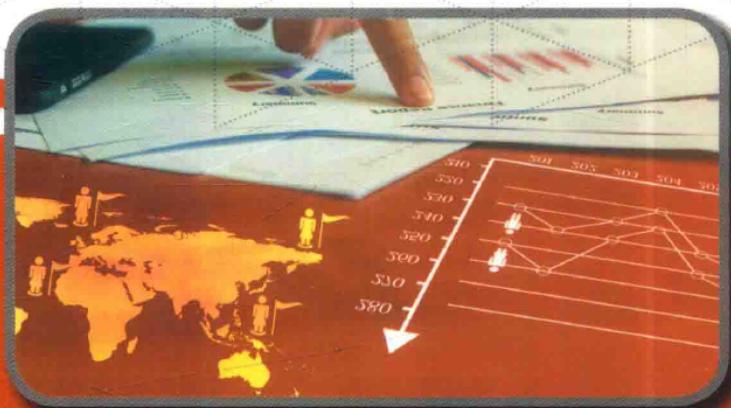


JINGJINJI QUYU JINGJI YITIHUA FAZHAN YANJIU

京津冀区域经济 一体化发展研究

王璐 王微 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Press

本书为河北省科技厅研究与计划发展项目《京津冀一体化进程中产业转移及功能疏解机制研究》(KJT2015)及秦皇岛市科技局政策法规项目《京津冀一体化进程中沿海区域智慧城市建设研究》(201502A318)的阶段研究成果及最终研究成果

京津冀区域经济 一体化发展研究

王 璐 王 微 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Electroni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京津冀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研究/王璐, 王微著. --
成都 :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7.4
ISBN 978-7-5647-4369-7

I. ①京… II. ①王… ②王… III. ①区域经济一体化 - 研究 - 华北地区 IV. ①F12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96916号

京津冀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研究

王 璐 王 微 著

策划编辑 李述娜

责任编辑 谭炜麟

出版发行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159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九楼 邮编 610051

主页 www.uestcp.com.cn

服务电话 028-83203399

邮购电话 028-83201495

印 刷 北京一鑫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70mm × 240mm

印 张 11

字 数 174千字

版 次 2018年7月第一版

印 次 2018年7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7-4369-7

定 价 39.00元

回顾 40 年来改革开放的历史，蓦然发现在“珠三角”“长三角”向现代化迈进的同时，位于环渤海经济带核心层的京津冀地区却在不知不觉中落了伍。珠江三角洲依靠着香港的产业转移和优惠政策在 20 世纪 80 年代实现了经济腾飞；长江三角洲依靠上海的经济中心地位、浦东的开发开放和民营经济的发展成为 20 世纪 90 年代引领中国经济发展的火车头。而京津冀地区拥有优越的城市发展平台，无与伦比的政策、资源、人才、技术优势，但其经济发展已经滞后于“珠三角”和“长三角”。在 40 来年的改革开放期间，京津冀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并不缺乏关注，也不缺乏规划，专家学者们对京津冀区域经济一体化投入了巨大的热情，描绘了一幅又一幅近乎完美的规划和蓝图。但经过 40 年来的发展，京津冀区域经济一体化仍然处于自然发展阶段，区域内部的行政区经济分散化大于一体化，分割强于依存，排斥多于合作，原有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区域内部，特别是城市群体之间形成的一些不合理、不公平等因素仍然在发挥作用并不断强化，在区域经济发展过程中引发了诸多矛盾和问题。

进入 21 世纪以来，京津冀地区由于其空间关系、经济地理的特殊性和一省两市经济、社会、文化、环境等方面的内在联系，客观上形成了一个具有人缘、地缘和业缘密切往来的经济统一体。这一地区的人口数量、市场容量、投资环境、资源结构、经济密度和生产要素的特殊组合，充分展示了京津冀地区将成为 21 世纪我国区域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的可能性。然而，由于受到历史、行政和地方经济利益等因素的深刻影响，这一地区的产业结构重叠、资源配置低效、生态环境恶化、市场建设无序、资本效率低下等问题还较为严重。虽然三方政府和企业都在积极促进一体化进程，但更多属于民间和市场行为。因此，把京津冀区域经济一体化工作落到实处成为今后发展的重中之重。

Content
目 录

第一章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相关理论 / 001

○ 第一节 基本概念的界定 / 002

 一、区域经济概念的界定 / 002

 二、“一体化”及“经济一体化”概念的界定 / 002

○ 第二节 区域经济增长理论 / 004

 一、增长极理论 / 004

 二、平衡增长理论 / 007

 三、不平衡增长理论 / 009

○ 第三节 区域间经济发展关系理论 / 013

 一、梯度转移理论 / 013

 二、中心－外圈理论 / 017

 三、区域经济发展的辐射理论 / 020

○ 第四节 区域经济发展理论 / 024

 一、区域分工贸易理论 / 024

 二、城市群理论 / 028

○ 第五节 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 / 031

 一、关税同盟理论 / 031

 二、大市场理论 / 033

 三、协议性国际分工原理 / 033

 四、国家需要理论 / 034

第二章 研究现状综述 / 037

○ 第一节 广义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研究综述 / 038

○ 第二节 我国区域联合的发展 / 041

○ 第三节 产业转移与区域经济一体化 / 045

○ 第四节 京津冀一体化理论研究综述 / 047

第三章 京津冀区域经济一体化产业协同发展分析 / 053

第一节 京津冀区域经济一体化产业结构分析 / 054

一、北京市产业结构分析 / 054

二、天津市产业结构分析 / 055

三、河北省产业结构分析 / 056

第二节 京津冀三次产业梯度分析 / 057

第三节 京津冀区域经济一体化产业梯度分析 / 060

一、产业梯度模型概述 / 060

二、京津冀区域经济一体化梯度综合分析 / 060

第四节 河北省承接京津产业转移的选择 / 062

一、河北省承接京津产业转移的方向 / 062

二、河北省承接京津产业转移的路径 / 063

三、河北省承接京津产业转移的产业选择 / 065

第四章 京津冀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现状分析 / 067

第一节 京津冀区域概况 / 068

第二节 京津冀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分析 / 070

一、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人均GDP） / 070

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071

三、京津冀产业结构分析 / 072

四、进出口总额和实际利用外资 / 072

五、科研教育状况 / 073

第三节 区域经济合作现状 / 073

第四节 京津冀区域经济一体化面临的问题 / 077

一、区域经济整体实力不强 / 077

二、京津冀三地经济落差较大 / 077

三、产业同构与产业链断裂并存 / 078

四、行政区划与经济区划的差异 / 078

五、京津的“空吸”作用 / 079

六、京津冀区域自然生态条件总体较差 / 079

七、区域经济一体化观念淡薄 / 080

八、京津冀区域市场的统一有待深入 / 080

第五章 京津冀区域经济一体化产业对接的可能性分析 / 083

第一节 河北省承接京津产业对接的必要性 / 084

第二节 河北省承接京津产业对接的现状分析 / 085

一、河北省承接京津产业对接的现状 / 085

二、河北省承接京津产业对接的特点 / 087

第三节 河北省承接京津产业对接的优势与存在的问题 / 088

一、河北省承接京津产业对接的优势 / 088

二、河北省承接京津产业对接存在的问题 / 089

第四节 河北省承接京津产业对接的选择 / 092

一、河北省承接京津产业对接的方向 / 093

二、河北省承接京津产业对接的路径探析 / 094

三、河北省承接京津产业对接的产业选择 / 096

第六章 京津冀区域经济一体化产业发展宏观规划的对策 / 099

第一节 构建京津冀一体化的政策平台 / 100

一、破除观念壁垒 / 100

二、制定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和规划 / 102

三、建立新型的区域经济协调机制 / 103

第二节 构建京津冀交通一体化平台 / 107

一、综合枢纽核心 / 107

二、轨道交通运输网络建设 / 108

三、公路运输网络建设 / 109

四、港口体系建设 / 110

五、民用航空体系建设 / 110

第三节 京津冀地区人口与发展一体化的对策建议 / 111

○	一、继续控制地区人口的数量 / 111
○	二、地区人口老龄化的对策 / 112
第七章	京津冀区域经济一体化产业发展微观实施的对策探究 / 117
○	第一节 构建京津冀创业带 / 118
○	一、北京的产业类型分析 / 119
○	二、天津的产业类型分析 / 120
○	三、河北省的产业类型分析 / 121
○	四、京津冀的产业类型分析 / 122
○	五、京津冀创业带的构建 / 122
○	第二节 要素合理配置与流动 / 131
○	一、劳动力的流动一体化 / 131
○	二、科技要素流动的一体化 / 135
○	三、资本流动的一体化 / 137
○	四、资源利用的一体化 / 139
第八章	京津冀区域经济一体化产业发展中观层面的对策探究 / 143
○	第一节 城市规划与城镇布局一体化 / 144
○	一、大城市发展政策体系 / 146
○	二、环境建设和城市化建设 / 147
○	三、北京市的城市规划与城镇布局思路 / 150
○	四、天津市的城市规划与城镇布局思路 / 154
○	第二节 京津冀各区域功能的科学定位 / 155
○	一、北京的城市功能定位 / 155
○	二、天津的城市功能定位 / 156
○	三、河北的城市功能定位 / 160
参考文献	/ 163

第一章 区域经济一体化的 相关理论

第一节 基本概念的界定

一、区域经济概念的界定

区域经济包括国际区域经济和国家区域经济。所谓区域经济一体化是指地理上邻近的国家或地区，为了维护共同的经济利益和加强经济联系与合作，相互间通过契约和协定，在区域内逐步消除成员国间的贸易与非贸易壁垒，进而协调成员国间的社会经济政策，形成了一个跨越国界的商品、资本、人员和劳务等自由流通的统一的经济区域的过程。其目的是为了通过区域经济组织，在成员国之间进行分工协作，更有效的利用成员国的资源，获取国际分工的利益，促进成员国经济的共同发展和繁荣。

国际上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早在 20 世纪 40 年代末期就已出现。目前全世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超过 100 个，在 20 世纪 70 年代时，还仅有 28 个，到 80 年代增加到 32 个，90 年代中期超过 40 个。有些区域经济组织互相重叠，或者大区域组织包容次区域组织，关系错综复杂。在众多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中，欧洲联盟、北美自由贸易区和亚太经济合作组织是区域经济一体化趋势的代表。这三大区域经济组织的贸易额占了世界贸易总额的 85% 左右，GDP 约占世界国民生产总值的 80%。

国内经济区域的划分是从国情出发，根据社会劳动地域分工的规律，依据一定的区域划分原则，按客观存在的不同水平、各具特色的地域经济体系或地区生产综合体，本着发挥区域比较优势，扩大区域市场和加强地区经济联系的思路，对全国进行战略性的区域划分。国内区划的区域经济包括特区经济、城市区域经济和科技工业园区的区域经济。

二、“一体化”及“经济一体化”概念的界定

对于经济一体化这一概念，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看法，主要观点有以下几点。

(1) 多米尼克塞尔维特认为“一体化”是指在加入一体化的成员国之间减少歧视和消除贸易壁垒的商业政策。

(2) 美国学者贝拉巴拉萨认为“经济一体化被定义为一个过程，又被定义为事物的一种状态，作为过程，它包括是旨在消除各国经济单位之间的歧视，作为事物的一种状态，它表示各国经济之间不存在各种形式的歧视”。

(3) 而经济学家利兹马克鲁普则认为该定义过于狭隘，事实上经济一体化可以有一国之内的各个地区的，也可以有各国之间的。

(4) 法里佐夫在其《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一书中指出“区域经济一体化是指经济发展水平相近的国家在国民经济之间发展深刻的相互联系和开展分工的客观进程。它不仅包括这些国家的对外开放交往领域，也不仅包括市场联系，而且渗透到物质生产领域，使这些再生产过程的相互联系越来越密切，各民族经济紧密的结合起来，并建立区域经济综合体……”。国内学者或将一体化定义为消除国家或区域间贸易壁垒和贸易障碍的一个过程，或简单描述为一种发展的状态。还有人认为“区域经济一体化是指两个以上的独立的经济主体之间，实行的某种程度的经济协作或实行共同经济调节的经济联合体。”上述关于对经济一体化的界定，充分表明了区域经济一体化从其内涵、范围上看，都在趋向于一体化的内容更加丰富，广度和程度更加深入，以及实现形式更加多元化。

本研究认为经济一体化包括在不同层次上的经济联合的过程。

(1) 国家内部的一体化，指在一国境内的各区域之间的一体化。

(2) 区际经济一体化，指在若干国家之间的经济一体化，亦即区域一体化。

(3) 全球一体化，指全球范围内的一体化现象。在每一层次上还可能有一特定部门的一体化，例如农业、工业和能源等部门。一体化的经济实质应为相邻各区域依托自身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特点，在产业分工、调整、转换和升级的过程中解决区域间存在的区域差距和区域问题的过程。趋于的一体化往往起始于解决区域问题。区域经济一体化外在表现为相邻区域政府间通过管理和制度创新消除彼此间的歧视待遇，减少区域间经济发展的成本，增强区域竞争力。

第二节 区域经济增长理论

一、增长极理论

在区域经济发展理论中，引入增长极理论（Growthpoletheory）在学术界是有争议的。然而，一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依据增长理论，在地域空间中提出了经济增长点、增长轴、增长网络等多种开发模式，并进行了实践。

“增长极”概念是法国经济学家弗朗索瓦·佩鲁（Francios. Perroux）1950年在其论文《经济空间：理论与应用》中首先提出来的，论文提出增长极理论，主要不是为解决区域经济发展问题，而是设计了一种不同于凯恩斯和熊比特的新的经济增长理论。增长极概念源于佩鲁提出的“经济空间”。按照佩鲁的观点，“经济空间”是存在与经济要素之间的联系。佩鲁认为，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是创新而创新倾向于集中在某些特殊的领头产业。这些领头产业一般来讲其增长的速度高于其他产业，是主要的创新源。这种产业最富有活力，佩鲁称之为“活动单元”（activeunit）。这种活动单元（产业）对其他产业具有很强的支配效应，连锁效应和推动效应，称为推动型产业（也就是增长极），受增长极影响的其他产业称为被推动型产业。佩鲁认为，在推动型产业和被推动型产业中间存在着三种效应：①推动型产业对其他产业的支配效应；②推动型产业和其他产业之间的连锁效应；③这种连锁效应产生的成数效应，通过成数效应推动其他产业的发展，最终实现均衡发展，即推动效应。这是增长极理论的核心。

佩鲁把经济空间中在一定时期起支配和推动作用的经济部门（产业）称为增长极。

作为经济空间的增长极，它不是一个空间区位，而是处于经济空间极点上的一个或一组推动型经济部门，它本身具有很强的创新能力和增长能力，并通过外部经济和产业之间的关联成数效应推动其他产业增长。因此，作为经济单位的增长极是与主导产业相联系的。

显然，佩鲁最早提出的增长极的内涵，与区域经济发展中的集聚—扩散概念不同，也与缪尔达尔提出的“回波效应”“扩散效应”，赫希曼提出的“涓滴效应”“极化效应”有着本质区别，因为增长极出自经济空间，增长极与其他产业间的相互作用关系是一种经济关系，而不同于区域空间中要素的空间集聚、回流、扩散。另外，增长极对其他产业的推动作用是非对称的，对其他相关产业的成长具有绝对的支配功能。从这个意义上讲，佩鲁的增长极理论是一种发展理论。

之后，佩鲁的增长极理论被改造并应用于区域开发，把它改造成区域经济发展的一种理论，尤其是法国经济学家 J. R. 布戴维尔 (J. R. Boudeville)，将“经济空间中的增长极”改造成“区域空间上的增长极”，这一地域上的增长极被认为是主导推动型产业在空间上的集聚体，甚至进一步完全脱离产业的概念。仅从地理角度，把增长极理论视为某一具有高创新能力，高增长率，并能促进周边区域经济增长的中心区位，即增长中心。

与空间增长极相关的定义和解释有：① 增长极是相互关联的主导产业的集聚；② 增长极是推进型产业及其相关产业的空间集聚；③ 增长极是一个带动周边腹地经济增长的城市中心等。这样，增长极的概念就从经济空间转化到地理空间，从一个产业转化为一个空间单位和城市，地理上的增长极是主导推进型产业与相关产业的集聚体，以及该集聚体所在的地理位置。

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增长极有极化效应和扩散效应。

1. 极化效应

在极点上由于主导产业的和创新企业的建设与发展，对周围地区产生一定的吸引力和向心力，周围地区的劳动力、资金、原材料与初级产品等资源，被吸引到极点上来，随之对外区也能产生一定的吸引力；外区资源、人才、技术、产品以及建设项目，也被吸引到极点，形成大量的外部投入。在主导产业及有创新能力企业的周围集聚了许多与之相关的产业、企业群，从而极点的经济活力、人口规模迅速扩大，这个过程就是极化效应。极化效应一是形成极点的自我发展能力，不断积累有利条件，为自己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条件；二是产生了巨大的规模经济效益，从而增强了外部竞争能力；三是成数效应强化了极化效应。

因此，极化效应是增长极形成的首要标志。但极化效应并不是无限的，在极化效应过程中，同时也积累制约因素。一是受“收益递减”规律的作用，企业的边际效益达到最高点以后开始下降，从而对投入的吸引力减小；而是地域范围是有限的，发达地区的空间容量、环境容量和经济容量是有限的，极化到一定程度后，进一步极化，就会导致城市病的产生。这两方面的制约因素会削弱极化效应，增加扩散效应。

2. 扩散效应

在一定区域内增长极一旦形成，便可通过人才、信息、产品、资金的流动，将其经济动力和创新成果扩散到广大腹地，促使腹地的经济增长，从而使整个经济通过增长极的带动呈跳跃式增长。

从以上的分析中我们得到如下启示。

(1) 佩鲁提出的经济空间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即一种受力场，是存在于经济要素之间的关系，如任何区域各种产业之间的经济联系或产业的投入产出链，都可以形成佩鲁空间。这种空间是无形的，非实体的，不稳定的。因此，佩鲁空间不具有几何规定性，在此空间中无法进行量算和对比。佩鲁所说的平庸的地理空间主要与地表赋存物质的自然广延状态有关，因此是有形的，相对稳定的，具有几何规定性。其实，我们平时所说的空间，都是指经济地理复合空间。在这复合空间中，经济空间依附于地理空间而存在，地理空间充当着物质依托，这种复合空间才具有几何规定性，只有在这种空间中我们可以考察各种经济要素之间的相互联系与运动，各种物质流、资本流、劳动力流、技术流、信息流等也只有在这种空间中形成。如果没有资源要素的相互组合和运动，我们无法讨论增长极（发展极）的极化效应和扩散效应。

(2) 增长极理论的形成是有一定的时代背景和区位背景的，它是主要针对经济发展步入成长阶段或成熟阶段的区域而言的。因此，应用增长极理论来指导区域经济发展，有一定前提和适用范围。一般来讲增长极理论适合于如下情况的区域，即区域产业之间基本上形成投入产出链，区域各种基础设施已基本具备，城镇体系也已基本形成或正在形成。由于增长极理论适用上的前提和限制条件，该理论不适合贫困落后地区，不能用来指

导贫困落后的经济开发，更不能作为这些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地域组织模式。

(3) 在进行京津冀区域经济一体化的研究时，由于京、津、冀三地特殊的地理优势，我们可以将京津看作本区域的增长极，依据增长极理论的极化效应和扩散效应，由经济较发达地区优先发展，从而带动周围落后的地区的经济发展。克服增长极理论的限制条件，使之应用能够促进本区域经济、社会协调、稳定发展。

二、平衡增长理论

平衡增长理论 (Balanced growth theory) 是以 20 世纪 30 年代末英国经济学家哈罗德 (R. Harrod) 和美国经济学家多马 (E. D. Domar) 新古典经济增长模型为理论基础发展起来的。平衡增长理论主张在整个国家经济各个部门中同时进行大规模投资，以此来彻底摆脱贫穷的落后状态，被称为大推进理论 (Big push theory)。其中代表性的理论有，即极端的平衡增长理论、温和的平衡增长理论和完善的平衡增长理论。

(1) 极端的平衡增长理论主张对各工业部门同时按照同一比率进行大规模投资，以此克服经济中存在的不可分性，使整个工业按同一速度全面增长，达到实现工业化的目标。这一理论的代表人物是罗森斯坦 - 罗丹 (Rosenstein Rodin)，他在 1943 年发表的“东欧和东南欧国家的工业化问题”论文中，论证了工业化是经济增长的发动机，认为落后的国家要从根本上摆脱贫穷，必须在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大规模全面投资，建立一个工业化体系，从而成为平衡增长和大推进理论的积极倡导者。

大推进理论的核心是外部经济效应，即通过对相互补充的部门同时进行投资，一是可以创造出互为需求的市场，解决因市场需求不足而阻碍经济发展的问题；二是投资、生产或产出的不可分性产生外部经济效应，一个部门和企业的投资和发展为其他部门和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处于市场不景气、贸易条件对低收入国家不利的环境下，低收入国家要获得投资的不可分性所产生的规模收益，要把投资不可分性形成的外部经济效应内在化，就必须建立一个全面发展的工业体系；三是可以降低生

产成本，增加利润，提高储蓄率，进一步扩大投资，消除供给不足的瓶颈。

(2) 温和的平衡增长理论主张对工业、农业、外贸、消费品生产、资本品生产和基础设施等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同时但按不同比率进行大规模投资，以摆脱贫困恶性循环，使整个国民经济各部门按照不同的比率全面发展，实现工业化。这一理论的主要代表人物是美国经济学家纳克斯(R. Nurkse)。他在1953年出版的《不发达国家的资本形成问题》以及后续发表的论文中，提出发展中国家应该实行平衡增长发展战略。

纳克斯从“贫困的恶性循环”的概念出发，论证了发展中国家实行平衡发展战略的必要性。他认为，发展中国家之所以贫困，是因为它们陷进了一个“贫困的恶性循环”之中。从供给的角度看，这种循环表现为：储蓄率低和资本积累率低，是由于收入水平低，低收入是由于生产率低，而生产率水平低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资本不足引起的，等等，如此循环下去，形成一个恶性怪圈。从需求的角度看，这种循环表现为：低收入导致对总产出的市场需求不足，有效需求不足又限制了生产和投资，生产和投资不足又反过来限制收入和市场需求，如此循环下去不可自拔。要打破这种恶性循环，必须要有一种大推进的力量，将经济从贫困的怪圈中推出来，进入稳定增长的轨道。

纳克斯认为，出口导向扩大市场需求战略并不是发展中国家摆脱贫困陷阱的有效途径。在发展中国家的“贫困恶性循环”中，关键性的问题是生产力水平低下引起人民群众的贫困，形成购买力不足和市场狭小，对私人投资和经济增长形成限制，解决问题的关键是实施平衡发展战略，即同时在各产业、各地区进行投资，既促进各产业、各部门协调发展，改善供给状况，又在各产业、各地区之间形成相互支持性投资的格局，不断扩大需求。因此，平衡发展理论强调产业间和地区的关联互补性，主张在各产业、各地区之间均衡部署生产力，实现产业和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

(3) 完善的平衡增长理论是一种折衷的平衡增长理论。它介于平衡增长理论和温和的平衡增长理论之间，并综合了它们各自的特点而形成。这一理论的主要代表人物是斯特里顿(P. Streeter)。

斯特里顿一方面强调大规模投资，对克服供给方面的不可分性和需求

方面的互补性的重要作用，指出大规模投资与国民经济各部门对保持各部门平衡增长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他也主张依据各产业部门产品的收入弹性和价格弹性，确定对各产业部门不同的投资比率和增长率，通过部门之间不同比率的增长，实现平衡增长。可见，他的理论综合了罗森斯坦－罗丹和纳克斯的理论特点，把平衡增长作为长期目标和过程，把不平衡增长作为实现平衡增长的手段和短期过程。因此，完善的平衡增长理论是一种动态的平衡增长理论。

斯特里顿认为，由于发展中国家人们消费水平普遍较低，存在着一种“欲望合成代谢”，即当人们的某些基本欲望满足之后，会随即产生新的欲望，所以各部门的同时发展和产出的同时增长并不能一次性地永远解决有效需求不足的问题。这是因为，有些部门或产品的需求暂时得到满足，市场需求扩大后，会因为人们的欲望转变和需求转移而重新引起对它的有效需求不足，而其他部门的有效需求却出现过剩。为克服这一矛盾就应当把投资集中起来，优先发展某些主导部门，实现不平衡增长。但是这种不平衡增长并非是永久性的，在实施了一定期的不平衡增长之后，一旦经济发展中的瓶颈被消除，就应当使国民经济各部门按一定比例平衡增长。

从以上的分析中可以得到下面的启示。

平衡增长理论的出发点是为了促进产业协调发展和缩小地区发展差距，但是一般区域通常不具备平衡发展的条件，欠发达地区不可能用于推动所有产业同时发展的雄厚资金，如果少数资金分散投放到所有产业，则区域内优势产业得不到保证，不能获得好的效益，其他产业也不可能发展起来。即使发达区域也由于其所处的区位以及拥有的资源、产业基础、技术水平、劳动力等经济发展条件不同，不同产业的投资会产生不同的效率，因而也需要优先保证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的投资，而不可能兼顾到各个产业的投资。所以平衡增长理论在实际应用中缺乏可操作性。

三、不平衡增长理论

针对平衡增长理论的缺陷与不足，赫尔希曼等人提出了区域经济不平衡增长理论（Unbalanced growth theory）。赫尔希曼在 1958 年出版的《经